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荔政批字〔2020〕13号

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荔扶贫报〔2020〕6号）收悉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。根据桂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农〔2020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市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52.35万元，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70万元、深度贫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万元和财政专项扶贫结对帮扶资金42.35万元。依据《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，现将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如下：1.安排130万元由市扶贫办、市人社局共同负

责用于全市稳岗就业扶贫补贴（含稳岗补贴、交通补贴、村级临时性扶贫岗位补贴、非固定性村级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）；2.安排 222.35 万元由市扶贫办负责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按程序抓紧项目组织实施。

此 复

- 附件：1. 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
2. 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表



附件1

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

市县名称	总额	稳岗就业扶贫补贴	基础设施建设
荔浦市	352.35	130	222.35

